

证券代码：872262 证券简称：友联盛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楼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明达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675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67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67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67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67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67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67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67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67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嘉杭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顺、林溢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《浙江嘉杭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